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建造14艘船舶

**建造14艘船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買方(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之14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就建造各自的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之代價為2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16百萬港元)，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3,0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4,0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84%。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該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買方(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之14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就建造各自的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每艘船舶之代價為2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16百萬港元)，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3,0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4,024百萬港元)。

## 融資條款

本集團目前預期於該等船舶交付前將落實為每艘船舶取得不多於60%合約價格的融資(例如外債融資及／或銀行貸款)，並由東方海外作出融資擔保，而合約價格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該等融資，則每艘船舶之合約價格將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本集團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船舶之代價)乃基於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定之價格乃與願意買賣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若，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本集團的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談判程序進行。

根據每份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22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1,716百萬港元)的相應價格，其中合約價格的較小部份於前四期支付，主要部份於第五期交付船舶時支付。就每份該等造船合約而言，OOCL (Assets) Holdings Inc. (東方海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向各建造商出具擔保函，為各買方就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連同利息，如有)的支付義務作出擔保。

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九年第三季度之間交付，惟受限於每份造船合約中規定的任何延遲交付安排。

如出現任何船舶延遲交付的情況，相關建造商應從相關造船合約價格第五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按照相關造船合約原定交付日期起計的延遲程度進行評估，最高金額為每艘船舶約12.4百萬美元）。

如出現任何建造商在建造相關船舶時未能符合相關造船合約所規定的技術規格（如有關船舶的航速或載重噸位低於約定的標準），相關建造商應從相關造船合約價格第五期的款項中扣除違約賠償金（具體金額將根據偏離相關造船合約所規定的相關技術規格的程度進行評估，總計最高金額為每艘船舶約21.9百萬美元）。因此，第五期付款須按淨額支付（即經扣除相關建造商應付的上述違約金）。

如有關買方根據該等造船合約的特定條款終止任何該等造船合約（如在延長延遲交付期的情況下），有關建造商須以美元向相關買方退回該買方已向該建造商支付的全部款項連同有關利息。

建造船舶所依據的規格和圖則，可於有關造船合約簽訂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經訂約方書面協議進行修訂及／或變更（惟若有關建造商需合理判斷該等修訂及／或變更或兩者疊加均不會對其作出的其他承諾產生不利影響，以及需由有關買方與有關建造商就有關造船合約的價格、有關船舶的交付時間及其他條款的調整（如有）以書面形式一致同意）。

該造船交易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造船交易，及(ii)東方海外符合其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後，方可作實。

## 進行該造船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造船交易符合本集團穩步提升船隊運力、實現長期均衡增長、持續推進集裝箱運輸業務全球化發展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該等船用途眾多並適合在多種貿易航綫及碼頭作業。隨著該等船舶加入本集團的船隊，本集團將在其全球服務網絡中實現更均衡的發展並提升其在傳統及新興市場的核心競爭力。建造該等船舶將有助本集團優化其船隊結構，以及該等船舶將可用於逐步替換本集團的老舊船舶。再者，該等船舶將配備綠色動力燃料技術（如甲醇雙燃料發動機），將體現本集團對全球節能及減少碳排放之可持續發展的支持，並響應客戶對零碳供應鏈的需求。此外，每艘船舶平均集裝箱箱位的增加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使每個集裝箱的成本將隨之降低，並增強本集團的運營成本競爭力。

本集團已向數間造船廠（包括建造商及兩間獨立造船廠）索取建造該等船舶的報價，其中(i)一間獨立造船廠由於其造船塢位及資源有限而未能提供報價；及(ii)另一間獨立造船廠提供的基本報價高於建造商提供的報價，且交付時間表晚於建造商提供的交付時間表。基於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已收到的報價中以建造商提供的要約為最優，並能滿足上述因素，因為(i)建造商的製造技術和質量控制在造船業均享負盛名，這對船舶的性能至關重要，(ii)彼等的船舶交付時間表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iii)彼等的價格與本集團於報價過程中取得的其他造船廠的價格相若。

此前建造商獲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聘用建造三十四艘集裝箱船舶（不包含該等船舶），包括於二零二二年訂購的十二艘24,000 TEU型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由於建造商對本集團新造船舶的操作和技術規格、要求及標準有更好的了解，於該造船交易再次聘用相同的建造商預期將在建造時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知悉該造船交易存在潛在風險，包括融資風險及航運市場波動。鑒於(i)本集團近年相對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及低債務水平；及(ii)本集團戰略性部署船舶（包括該等船舶）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市場形勢；及(iii)未來可根據市場情況靈活延長或終止部分本集團船舶租賃以調整運力，認為該造船交易的相關風險敞口合理且可控。

本集團亦認為進行該造船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水平較與獨立第三方造船廠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風險相若。

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惟須視乎合約價格由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之比例而定。就用以說明及僅作舉例而言，倘本集團分別以內部現金資源及外部融資清償總代價的40%及60%，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即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減少1,232百萬美元（即3,080百萬美元的40%），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3,080百萬美元，及本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1,848百萬美元（即3,080百萬美元的60%）。本集團的盈利不會僅因為該造船交易而造成直接重大影響。交付該等船舶後，預期該等船舶將用於通過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升運營效率及能力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產生收入，並繼而進一步為其長遠盈利基礎作出貢獻。

董事會（不包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造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萬敏先生、陶衛東先生及朱濤先生為中遠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名的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批准該造船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造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就該造船交易發表意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4.84%。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該造船交易之其中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造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的條款及在股東大會上如何就該造船交易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造船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建造商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東方海外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及川崎重工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50%股權。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建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遠海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川崎重工及南通川崎分別持有其36%、34%及30%股權。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該造船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為批准（其中包括）該造船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建造商」	指	大連川崎及南通川崎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15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1」)、Newcontainer No.15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2」)、Newcontainer No.15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3」)、Newcontainer No.15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5」)、Newcontainer No.15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6」)、Newcontainer No.15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7」)、Newcontainer No.15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8」)、Newcontainer No.15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59」)、Newcontainer No.16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0」)、Newcontainer No.16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1」)、Newcontainer No.16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2」)、Newcontainer No.16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3」)、Newcontainer No.16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5」) 及 Newcontainer No.16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66」)，各自為東方海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大連川崎」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該造船交易中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該造船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之其他股東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一間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在東京及名古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川崎」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海外集團」	指	東方海外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該等造船合約」	指	以下14份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一艘該等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i)南通川崎分別與NC151、NC152、NC153、NC155及NC156就五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五份造船合約；(ii)大連川崎分別與NC157、NC158、NC159、NC160、NC161、NC162、NC163、NC165及NC166就九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九份造船合約，及「造船合約」可指其中任何一份
「該造船交易」	指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項下進行之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EU」	指	20呎標準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該等船舶」 指 14艘18,500 TEU級甲醇雙燃料動力集裝箱船舶，其中五艘將由南通川崎建造，九艘將由大連川崎建造，並根據各自的造船合約建造，及「船舶」可指其中的任何一艘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公告內使用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陶衛東先生<sup>1</sup>、朱濤先生<sup>1</sup>、余德先生<sup>2</sup>、馬時亨教授<sup>3</sup>、沈抖先生<sup>3</sup>及奚治月女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